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司調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吳豐榮
郭義昇
林正男
蘇傳淵
林進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義民間請求釐清工程契約給付款項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
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
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
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
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調解之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
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聲請調解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
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05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
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給付之數量、坪算面積有差異，
未提及整料及廢料清運之處理，工程契約內容不實在，為此
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其主張，固提出數量表、相對人提供之契約書影
本為證，然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，所述之差異亦未具體說明
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前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
年12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
月2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所在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安中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

01 補正，致調解程序難以進行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
02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7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